

2.8.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校园防霸凌预警系统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XG-G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）的（铜山区校园防霸凌预警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霸凌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州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6.8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23.15万元）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紧急报警管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州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6.8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23.15万元）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配套辅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州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6.8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23.15万元）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电海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工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